中共宁波大学食品与药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食药院党〔2020〕4号

宁波大学食品与药学学院
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与药学学院党风廉政建设，2020年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工作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深化细化“四责协同”，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为学院建设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。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，推进从严治党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落实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，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班子成员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形成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发展。

2. 强化责任落实。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，进一步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，层层签订个性化责任书，把责任分解到末端；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，出台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清单和小微权力清单。落实对学院各科室（系所）负责人、监督和党内谈话制度。

3. 强化监督检查。加强对新冠肺炎一起防控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验收、博士点申报、学科评估、第四次党代会召开等校院年度重点推进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；开展第三方审计工作，加强对项目经费、采购招投标、招生录取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；紧盯“关键少数”，聚焦学院领导班子、对系所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、采购负责人等进行监督、常态化开展提醒、批评教育。大力支持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。

二、加强制度建设，构建防范机制。

4. 严格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修订完善学院的“三重一大”议事制度，不定期开展议事情况专项检查，重点突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决策程序执行的检查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部署和要求，党政联席会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、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等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实现书面留痕。年中，就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向全体教职工进行报告并接受评议。

5. 严格谈话制度。根据信访、巡察、审计等方面发现的问题，抓早抓小，强化苗头性问题的整改和防范，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特别是第一种形态，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提醒、追责问责，防止问题累积恶化。实施纪委约谈制度，关口前移，防微杜渐。学院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对基层党支部书记、科室主任、科研项目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工作约谈，做好记录，加强日常提醒督促。

6.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。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研判分析，进一步提升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，加强网络安全监管、思想舆论斗争、阵地建设和管理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，不断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根基。

三、立足教育监督，开展源头治理。

7. 重视廉政教育。按照学校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。举办专题廉政报告、组织典型案例现场教育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，抓好警示教育，明确各项禁令。深刻剖析历年来案发原因和制度漏洞，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干部加强预防职务犯罪教育，对全体教职员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促进学习教育和岗位履责相互贯通、同频共振。结合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周，开展学生廉洁教育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。

8. 重视风险排摸。结合巡察、审计及专项检查等，高度关注“师德、安全、廉政”三大风险点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检视问题，及时出台、修订、完善防范风险点的相关意见、细则和办法。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逐步建立师德师风制度提醒，将师德师风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。强化日常教育督导，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入职前谈话，开展师德教育。加强优秀教师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。

四、强化警示问责，营造良好生态。

9. 抓早问题来源。不断完善主动、及早发现问题机制，统筹协调局党政办、科教办、学工办、实验室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，发挥专业科室、专业人员的专业优势，深挖细查，防微杜渐，将问题解决在初始、处理在萌芽。

10. 抓实通报警示。全面分析梳理突出问题、典型问题及共性问题、个性问题，分析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、及时协调分管领导，党政协同，寻找制度漏洞，修订完善制度，进一步健全较为完善的预警预防机制；加大通报警示力度，对个性问题，适时在党政班子会上进行通报；对共性问题，在全体教职工上进行通报；对典型问题，在学院工作群上进行通报，充分发挥以案释纪、以案释法的警示效果。

11. 抓严问责处理。在纪律检查改革的新体制下，配合派

驻纪检组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好党组织的主体责任，落实好“四责协同”和“一岗双责”，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的第一种形态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好党员干部队伍。一经发现问题，按照管理权限，对有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处理，严肃问责。

食品与药学学院党委

2020 年 5 月 26 日